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汽車安全的監管合規檢測
編號	111695L2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或檢測場所。從業員能夠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檢測汽車並辨識不符法規的毛病。在工序完成後，提交書面報告。
級別	2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不符法規的汽車毛病) • 掌握香港道路交通條例中，汽車檢測相關的條文。 • 掌握《道路交通條例》的法例和法規條款，及相關車輛檢查程序的指引和法定要求。 • 瞭解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引有關車輛的檢測程序。 2. 應有表現(汽車的監管合規檢測) •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法例、法規條款和有關車輛檢測的指引、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職業安全與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安全地檢驗車輛，並識別不符合法規的毛病，例如： ○ 引擎及機械組件，包括燃油系統及廢氣排放 ○ 底盤系統，包括轉向、制動及懸掛 ○ 車輪及輪胎 ○ 傳動系統 ○ 電氣系統，例如照明、警示及雨刷 ○ 車架及車身，包括擋風玻璃、車窗玻璃、車廂內裝、內部駕駛控制及約束系統 ○ 外部電源充電插口、高壓電纜及相關零部件（祇適用於電動化汽車） ○ 燃料電池單元及相關零部件（祇適用於燃料電池電動車） ○ 壓力容器及相關軟管／喉管，包括但不限於氫氣及液化石油氣（不適用於電單車） ○ 其他相關系統／零部件 • 完成檢驗後，提交附有量度數據證明的書面報告。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以目視及指定測試設備和儀器的量度結果，檢驗車輛並識別不符合法規的毛病; 和 • 能夠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法例條文或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提交車輛檢驗的書面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廣泛的汽車維修知識。 (本能單元取代 108671L2)